

不得直接或间接出版或发布于或至美国境内

本公告仅供参考之用，并不是在美国或任何地方出售、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。本公司或与本公司相关的证券并无亦将不会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（经修订）（「证券法」）或美国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的证券法登记。证券亦将不得在美国提呈发售或出售，惟倘已根据证券法登记或根据证券法可获豁免登记除外。如证券邀请受限制或禁止，证券并不得在美国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公开发售。本公告及其所包含的信息并没有任何涉及金钱、证券或其他代价之征求，一切有关本公布所载资料之回应将不获接受。

[即时发布]

嘉华国际宣布发行10亿美元中期债务票据计划

* * *

(香港讯—2012年4月20日) — 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「嘉华国际」或「集团」）（香港股份代号：173）今天宣布，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 K. Wah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发行 10 亿美元中期债务票据计划（「该计划」），该计划之票据一概由嘉华国际提供担保。任何自该计划发行的票据之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作企业一般营运资金。

该计划能够增强集团的财务灵活性及营运资金实力，符合集团一贯的审慎理财政策。

嘉华国际主席吕志和博士表示：「嘉华国际财务管理非常完善，集团的理财能力审慎且具弹性。我们预期在可见的将来，集团在本港及内地将有多个优质项目陆续推出及落成，集团的财政实力将进一步加强。集团将把握此优势，积极部署，以审慎向前的发展策略，在香港、长三角及珠三角地区物色具潜力的投资机会，适时购买优质土地。」

集团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该计划及任何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该计划发行之票据的上市及买卖提出申请。预期该计划将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。参与该计划的安排行为美银美林，经销商则为美银美林、星展银行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，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将为嘉华国际安排一连串固定收入投资者会议，随后或会视乎市场情况进行另一项计划。

关于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(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代号：0173)

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7 年在香港上市，是嘉华集团旗下之房地产业务旗舰，以大中华区为据点，锐意发展成为大型综合房地产发展商及投资者。其物业涵盖精品住宅、甲级商厦、特色商铺、酒店及服务式公寓，分布于香港、上海、广州及东南亚。嘉华国际凭其敏锐的市场触觉、灵活进取的发展策略以及雄厚的财政实力，在中国主要城市拥有大量优质土地储备，为未来发展奠定下稳固基础。嘉华国际卓越的产品和服务质素，获得国际性评级机构认同，除于 2006 年成为香港首家荣膺「Business Superbrands」的地产发展商，更先后两度获选为「High-Flyer 杰出企业」。

公司网址：<http://www.kwih.com>

传媒垂询：

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财务董事

曾庆洪

电话：(852) 2880 1871

电邮：eymontsang@kwah.com

传真：(852) 2811 9710

企业事务助理总经理

郑松雪

电话：(852) 2880 1853

电邮：shellycheng@kwah.com

纵横财经公关顾问有限公司

李慧媛

电话：(852) 2864 4829

电邮：iris.lee@sprg.com.hk

区美馨

电话：(852) 2864 4815

电邮：maggie.au@sprg.com.hk

刘锦颖

电话：(852) 2114 4950

电邮：robby.lau@sprg.com.hk

传真：(852) 2804 2789